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新环办发〔2017〕91号

关于开展2017年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各地州市环境保护局，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为深入推进全区环境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推进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自治区环保厅在2016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14号）要求，定于2017年4月至12月在全区继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现将自治区

环保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办公室

(联系人: 王宾奎; 联系电话: 0991-2337731; 手机: 18599196221)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环境执法 大练兵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环境执法队伍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严格环境执法程序，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14 号）要求，自治区环保厅决定于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在全区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大练兵目的

（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以培养和深化环境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执法能力。

（三）以规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抓手，推进行政处罚规范化。

（四）以重点行业环境执法练兵为抓手，推进现场检查规范化。

（五）重点培训环境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重点行业现场执法方面的能力，以点带面，提升环境执法整体水平。

（六）结合“学转促”专项活动，大力弘扬自治区环保厅机关文化，推进全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构建“政治合格、作风过硬、业务熟练、执法有力”环境执法队伍，树立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

（七）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各族群众环境权益，

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保驾护航，为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良好基础。

二、大练兵内容

（一）全面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要建立部门内部学法、用法工作机制，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大练兵期间，各级环保部门要组织本部门所有从事环境执法的人员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系统学习，可以采取法治讲座、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知识竞赛等方式，拓宽学习渠道，筑牢依法行政的基础。

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大练兵期间，根据环保部建设的网上平台组织全区环保执法人员在线答题，以考核方式督促环境执法人员牢固掌握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执法基本要求。

（二）推进行政处罚证据材料规范化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保证环境违法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质量。重点规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制作及程序，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严密、表达准确客观。各地州市要将证据材料的规范化体现在大练兵期间的各个具体案件中。

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各地州市推荐与随机抽选案卷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州市大练兵期间案卷质量进行评审。

（三）推进重点行业现场执法规范化

大练兵期间，以钢铁、火电、水泥、造纸 4 大行业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题研讨，培养执法人员熟悉行业主

要污染因子、工艺流程、“三废”处理方法等，重点从检查计划、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序，提高日常环境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能力。各地州市要注重培养 4 个行业现场执法骨干，进而带动、提升地方行业现场执法整体水平。

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大练兵期间，对各地州市推荐的钢铁、火电、水泥、造纸 4 大行业执法骨干进行实地练兵，选取我区 4 大行业尖兵参加环保部组织的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集中开展的实战练兵。

三、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对“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自治区环保厅特成立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塔里哈提·吾逊 | 自治区环保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
| 副组长： | 拜合提亚·达吾提 | 自治区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成 员： | 赵明军 | 自治区环保厅办公室副主任 |
| | 沈 志 | 自治区环保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
| | 王保民 | 自治区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 | 王 磊 | 自治区环保厅组织人事处处长 |
| | 赵晨曦 | 自治区环保厅科技标准处（宣传教育）处长 |
| | 孟晓燕 | 自治区环保厅水环境管理处副处长 |
| | 邱劲松 | 自治区环保厅大气环境管理处副处长 |
| | 王保伟 | 自治区环保厅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 |
| | 陈玉新 | 自治区环保厅环境影响评价处处长 |
| | 石雪梅 | 自治区环保厅监测监察处处长 |

潘 峰	自治区环保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
焦保华	自治区环保厅辐射管理处处长
李 军	驻自治区环保厅纪检组监察室副主任
张新友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副书记、总队长
杨 春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副书记、站长
王志煌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副书记、站长
冯伟科	自治区环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副书 记、副主任
赵新忠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局书记、副局长
张军林	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书记、副主任
李新琪	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副书记、 主任
赵志刚	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主任
努尔江·买买提	伊犁州环保局局长
张福钰	塔城地区环保局局长
艾丁·哈再孜	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局长
王晓林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书记、局长
山巴依尔	博州环保局局长
王先锋	昌吉州环保局书记、副局长
戴 晶	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局长
周 军	哈密市环保局局长
赵新亭	吐鲁番市环保局局长
周百寅	巴州环保局局长
宁承江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局长

袁明贵 克州环保局局长

项 阳 喀什地区环保局局长

阿力甫·艾买尔 和田地区环保局局长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审考核组、宣传报道组、现场督查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一) 办公室

主 任：张新友

副主任：石雪梅

成 员：杨俊、刘忠瑞、朱海涌

联络员：王宾奎

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大练兵活动的组织协调；
2. 负责制定大练兵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
3. 负责督促各地州市制定大练兵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
4. 负责向环保部上报相关材料；
5. 建立各地州市联络员微信群，及时获取和通报活动进展情况；
6. 定期组织召开大练兵活动进展情况的工作会议，对大练兵活动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研究；
7. 研究决定自治区级表彰的表现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推荐上报环保部的表现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
8. 组织召开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二) 评审考核组

组 长：王磊

副组长：张军国

成 员：兰文辉、邱劲松、张鹏、陈玉新、孟剑英、石瑾、

李岩、有关专家

联络员：王宾奎

主要职责：

1. 细化、分解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和突出个人评分细则；
2.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州市、县市区上报的表现突出集体及突出个人材料进行初审；
3. 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推荐环保部的表现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名单。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赵晨曦

副组长：冯伟科、刘忠瑞

成 员：徐江萍、侯卫婷、李新琪

联络员：路广利（联系电话：0991-2337731；手机：18599196252）

主要职责：

1. 负责联络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大练兵的宣传报道；
2. 对执法力度大、工作成效突出、公众满意度高的地区，要组织专项宣传，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进行深度报道，形成声势；
4. 负责在厅门户网站和《新疆环保》上开辟“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
5. 选取部分优秀稿件向《中国环境报》“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投稿；
6.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对各级环保部门在活动期间上报的活

动信息进行审核并做好统计；

7. 在环保厅门户网站及《新疆环保》上及时公开各地州市提供的案件基本情况，并设置网络公开投票通道，动员全社会人员对网络进行投票。

（五）现场督查组

组 长：张军国

副 组 长：木拉提·托肯

成 员：李涛、班磊、王军、张勇，各单位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调配

联络员：魏海燕（联系电话：0991-2321610；手机：18599196219）

主要职责：

1. 定期督查各地州市开展大练兵活动进度，督促各地州市大练兵活动按期完成；

2. 积极帮助指导各地州市寻找和发现案源，依法进行查处；

3. 对各地州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及查处的案件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各地州市保质保量完成大练兵方案的各项考核指标；

4. 对督查中发现的好的做法、典型案例、突出个人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4月30日）。各地州市要在2016年大练兵活动工作基础上，以各地州市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今年大练兵活动要求，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于4月25日前报送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活动办公室于5月10前将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动员

部署、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上报环境保护部。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活动联络员微信群，及时获取和通报活动进展情况。

(二)活动实施阶段(5月—10月)。各地州市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处罚证据，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积极发动基层执法人员参与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在线答题活动，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进行督查。

6月15日前，由各地州市根据本地执法特点和队伍情况，推选本地钢铁、火电、水泥、造纸行业执法骨干参加自治区环保厅实战练兵，每个地州市每行业最少推荐1人，市级和县级候选集体必须派员参加1个以上行业的实战练兵。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地州市上报情况进行统一分组。

7月10日前，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实战练兵，集中对我区钢铁企业、火电企业、水泥企业、造纸企业开展集中检查，每人将参加3-5家企业的现场检查。7月31日前，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实战练兵情况评选出参加环保部组织的实战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

活动期间，各地州市每月10日、25日分别报送1期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简报，反映各地州市在大练兵活动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表现好的集体和个人以及案件数量、典型案例、取得的成效、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自治区环保厅将在厅门户网站和《新疆环保》上开辟“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各地州市要积极向专栏投稿，宣传当地活动开展情况，自治区环保厅将选取部分优秀稿件，向《中国环境报》“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投稿。

(三) 自评推选阶段(9月20日—30日)。各地州市对本级和县级环保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推选出1—3个县级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名单和5—10名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各地州市环境保护局直接被列为市级先进单位候选名单。10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表现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大练兵活动评审考核组。10月25前,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我区大练兵总结报告、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环保部。

(四) 总结表扬阶段(11月—12月)。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将委托评审考核组对大练兵活动效果进行评审,主要评价各地环境执法机构大练兵期间案卷质量、案件数量、行业执法技能、在线答题成绩;评价执法人员作为主要调查人员的案卷质量、行业执法技能和廉洁执法情况。最终评选出3个市级、15个县级环境执法机构作为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20名笔录制作标准规范、50名重点行业现场执法水平高的环境执法人员作为表现突出个人,在全区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表扬。

五、有关要求

(一) 积极部署,全面动员。各地州市环保部门要把环境执法大练兵作为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在2016年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信息调度、督查调研等工作机制,统筹安排部署,分解责任到人。同时,充分发动各级环保部门和所有在岗执法人员全员参与,全面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调动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学习基础知识、研究执法技能、提高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地州市要认真总结2016年大

练兵活动的问题和经验，针对大练兵 3 项重点内容，研究采取知识竞赛、实战练兵、案例分析、理论培训、交叉互查、督查指导、表扬先进激励后进等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具体练兵手段和工作机制，对环境执法基础理论以及执法规范化、精细化进行集中攻关。大练兵活动要与日常环境执法工作充分结合，不搞“无能运动式”执法，不贪多求全，集中精力解决自身执法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发挥练兵效果。

（三）落实责任，确保《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有新突破。各地州市要以 2017 年全国和自治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为重点，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实施方案，将责任分解到各县（市、区），明确责任人，确保 2017 年全区各县（市、区）必须有《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

（四）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继续加大典型案件公开力度，及时、规范的在各级环保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行政处罚文书等，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震慑作用。推行“阳光执法”，主动、及时公开环境监管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州市在大练兵期间要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大练兵的宣传报道。同时，要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积极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行为。

- 附件：1. 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2. 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附件 1

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共设表现突出集体 18 个，其中地州市级 3 个、县（市区）级 15 个，且候选集体应从参加自治区环保厅重点行业集中实战练兵的集体中产生。对列入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名单的单位，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级别评审打分，根据分数排名确定各级突出集体名单。

本次大练兵活动将对表现突出的集体设定 4 个评价指标：“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在线考试案卷得分”指标和“重点行业调查情况报告质量”指标。各地州市环境执法部门按照各项指标要求报送材料。

一、“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

（一）指标说明

本次大练兵活动要求各地州市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突出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的内容完整程序规范、逻辑严密、表述准确进行练兵。该指标 40 分。

（二）参评案卷来源

本次大练兵活动评审的案卷，采用各地州市自行推选案卷和随机抽取案卷相结合的方式。报送和抽取的案卷均需在大练兵活动期间完成的案卷（指大练兵活动期间印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移交移送书、稽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参与大练兵活动的案件应在当地环保部门网站公开。

1. 市级候选集体

推选评审案卷：1份行政处罚案卷、1份发现问题的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稽查案卷(直辖市区县级单位不需提供)

随机抽选案卷：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环境行政处罚系统随机抽取候选市级单位按日计罚、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卷各1份(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卷外，其他类型无案卷的，按零分计；无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卷的，按全区该类型案卷平均分计)。

2. 县级候选集体

推选评审案卷：1份行政处罚案卷。

随机抽选案卷：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环境行政处罚系统随机抽取候选市级单位按日计罚、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卷各1份(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卷外，其他类型无案卷的，按零分计；无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卷的，按全区该类型案卷平均分计)。

(三) 评价方法

根据各地州市报送案卷和抽取案卷的类型组织执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结合案卷整体情况，重点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进行评分。

二、“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

(一) 指标说明

“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由案件数量、罚款金额、重大案件数量3项指标构成，主要评价2017年5月-10月，辖区各级环保部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数量、罚款金额，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等重

大案件办理数量。本指标 20 分，包括 3 项分指标，分别为“案件数量”分指标 5 分，“罚款金额”分指标 5 分，“重大案件数量”分指标 10 分。

（二）数据来源

直接采用大练兵活动期间参评单位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填报的相关数据。

2017 年各候选单位行政区域内重点监控企业数量(仅包括废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通过“环境执法大练兵评分系统”报送(由各地州市环保部门统一报送以上数量信息)。未发布 2017 年省级、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按 2016 年发布的名单计算。

（三）评价方法

为合理确定各地州市查处案件应达到的平均水平，以 2017 年各地州市国控企业数占全省国控企业总数的比例为各地州市的基准比例(国控企业不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重金属企业)，按基准比例和全省总数计算各地州市相关分指标的基准值，作为该市应达到的全省平均水平。对县级环保部门的评价，应将市级以上重点监控企业数量作为评价的基础数据。

三、“重点行业现场实战练兵”指标

（一）指标说明

考察环境执法人员对钢铁、火电、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现场执法、提取证据、制作笔录、撰写总结报告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度，准确查明环境问题、发现存在隐患的能力，判断执法人员和执法机构的现场执法水平。本指标 30 分。

参加练兵的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应在 2 日内提交调查

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调查计划(制定符合所调查行业企业的调查计划,调查重点要突出);调查过程(规范合理的对所调查行业企业的作业流程、污染物产生环节进行检查);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中检查的事项);发现的问题(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建议(处理的法律意见);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提取的污染物检测报告、现场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等)。

(二) 评价方法

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企业类型,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现场执法专家,分别对不同类型报告进行评价。

市级、县级候选集体,按照该单位参加实战练兵人员调查报告的平均分、报告数量和报告类型计算得分。

四、“在线考试案卷得分”指标

(一) 指标说明

督促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体系、环境执法基本要求等,通过在线答题方式进行考核。本指标 10 分。

(二) 指标评价方式

10 月上旬,各地州市要根据环境保护部的网上平台,组织市、县两级环保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执法人员网上答题。

以参与人数和答题得分评价所在集体该项指标分数。

市级集体得分由市本级和所辖区县环境执法人员参与在线测试的人数和测试得分确定。

县级集体得分由县级环保执法人员参与在线测试的人数和测试得分确定。

各地州市组织执法人员在线答题完成后，通过软件系统自动计算各地州市得分。

（三）数据来源

以目前“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管理平台”中，持有执法证件的环境执法人员数据作为计分基数。

附件 2

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共设 70 个表现突出个人名额。其中，20 名案件调查表现突出个人和 50 名重点行业执法能手。

各地州市最多推荐本行政区域内 4 名表现突出的个人，包括在案件调查(尤其是制作笔录)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参与钢铁、火电、水泥、造纸 4 个行业实战练兵的人员。同一名候选人可以同时参与不同类别的评选(如同时报送环境执法案卷和钢铁企业执法调查报告的，可以申请参加案件调查表现突出个人和钢铁行业执法能手的评选)，也可以参与多项执法能手的评选(如 1 名候选人同时报送钢铁企业执法调查报告和火电企业执法调查报告的，可以申请参加钢铁行业执法能手和火电行业执法能手的评选)。

评价表现突出个人的指标有“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重点行业调查情况报告质量”指标和“廉洁执法”3 项指标构成，其中，“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和“重点行业调查情况报告质量”指标为平行指标，根据 2 项指标分别评选出调查执法突出个人和重点行业执法能手。“廉洁执法”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

一、“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

(一) 指标说明

本次大练兵活动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突出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的内容完整工程序规范、逻辑严密、表述准确进行练兵。满分 100 分。

（二）报送材料及评分方式

参加执法检查突出个人评选的，报送 2 份大练兵活动期间完成的行政处罚案卷。

评分方式与集体参评的案卷质量评分方式相同。

二、“重点行业调查情况报告”指标

参加重点行业企业调查的执法人员，可以是本地推荐参加重点行业调查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也可以是推荐的市县以外，其他市县的执法单位的环境执法人员。满分 100 分。

（一）指标说明

考察执法人员对钢铁、火电、水泥、造纸等重点排污行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能否准确、及时查明特定污染行业企业存在的问题，发现存在的隐患。调查主要针对特定重点行业主要污染因子、工艺流程、“三废”处理设施、危废堆存场所、事故应急池状况等内容，考察重点行业的调查方法技巧。

（二）报送材料及评分方式

执法人员完成集中执法检查后，根据个人调查的企业类型，可以报送 1 份钢铁、火电、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参与多个行业执法检查的执法人员，也可以报送多份调查报告。1 份调查报告只能作为 1 名候选人的评选材料，个人的参评报告可以与集体参评的报告重复。

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不同的企业类型，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分别对不同类型案卷进行评分。评分方式与候选集体评分方式相同。

三、“廉洁执法”指标

（一）指标构成

以廉洁执法作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对廉洁方面存在问题的表现突出个人候选人，实行“一票否决”。

（二）评价方法

请候选人所在环保部门出具候选人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附相关材料或材料不全的，直接移出候选名单；

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2017年12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对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时转交地方调查，经查确实存在不廉洁行为的候选人，直接移出候选名单。表现突出个人评选后，发现不廉洁行为的，撤销个人荣誉称号。

（三）数据来源

本项指标否决信息来源于检举、控告、举报、投诉等，并经有权处理部门查实。

